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 13.51(2)(m)(ii)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武博士**」）通知，武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在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起訴，內容有關武博士未有及時就其本身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期間內進行之若干有關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股份交易作出權益披露及提交資料存檔。武博士被罰款合共 12,000 港元，並因其未有在指定期間內履行其披露責任而引致須發出八張傳票而被裁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付 20,260 港元之調查費。武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未有及時提交資料存檔之原因全因其一時不察所致。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武博士履歷詳情變動的資料需本公司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文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